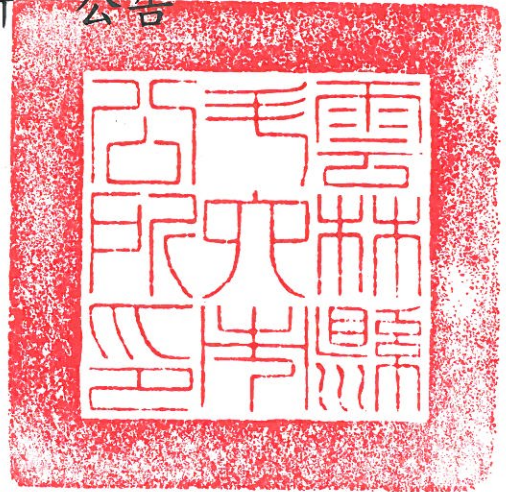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行字第1100000164D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雲林縣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10次臨時大會審議議決通過（109年12月30日斗六市代議事字第1090001051號函）。

市長林聖爵